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或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的聯席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在此列出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發行新股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 (附註5)	(等值港元)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按0.7港元計算				
<u>430,769</u>	<u>97,649</u>	<u>528,418</u>	<u>0.56</u>	<u>0.6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發行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房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約人民幣80,540,000元的物業權益估值及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232,000元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並無計入上文所載的有形資產的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9,308,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及攤銷將增加約人民幣427,000元。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於該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已發行941,9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兌換。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龐志鈞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龐志鈞會計師行
Martin C. K. Pong & Company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旨在就 貴公司股本中188,38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進行發行新股可能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

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龐志鈞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7室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